#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

2、合同单价包括包含维修零件费用、工时费、道路救援费、拖车费、税费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根据每季度实际维修的车辆总费用，在下一个季度初目标绩效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上一个季度确认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维修的范围及内容**

1、凡维修车辆（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维修委托单）均可在乙方进行维修和保养，凡属单次采购及维修在300元（含300元）以上的必须进入定点维修程序。乙方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西安市内实行免费施救。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的《报修单》内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包括车属单位、车型、车牌号码、送修时间、维修明细、经办人员签章等；若费用较高时（一次维修费用超过1000元），应得到甲方认可方能进行检修。

3、凡在乙方修理的车辆，一般不准转厂修理。乙方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定点维修的管理**

1、凡定点维修范围的车辆进厂维修，乙方应建立维修档案（含纸质和电脑档案），并及时、如实记录好该车进厂日期、公里数、大修次数、故障现象及维修内容。

2、定点维修范围内的所有大修车辆、整车油漆及一次性修理费用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维修，应按车辆大修程序报批审核后才能维修。

3、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需要更换配件，乙方应征得甲方现场认可，参与维修方案的制定及对更换配件的鉴定。对更换下的主要配件由车主单位处置。

4、乙方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造成偷盗等损失的要全额赔偿。

5、乙方对使用的材料配件必须明确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对没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的配件一律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6、乙方必须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七、维修质量标准**

1、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一级维护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十天内。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大修车辆整车（总成）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之内。主件：活塞、连杆、活塞环、缸套，大小瓦、气门和机油泵为一年。主要配件质量担保：发电机、马达、雨刮器、电喷车各传感器、电瓶、大灯、尾灯、组合开关、电动升降机、压缩机、音响、喇叭、自动天线、蒸发箱、冷凝器、鼓风机、空调电子扇、后灯座、减振器、方向机、助力泵、横拉杆球头、球笼万向节、消声器、刹车总泵、刹车分泵、离合器总泵、分泵、离合器压盘、离合器片、平面 轴承、悬挂臂及球头、轮鼓轴承、刹车碟（鼓）、刹车片、散热器、时规皮带、化油器、水泵、机油泵、发电机皮带、空调皮带、涨紧轮、分电器、高压线、节气门。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经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认定,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车主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若乙方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可按乙方的质保期执行）

2、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二级维护以上《含二级》），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由省交通厅监制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卡》。

3、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专厂品牌件或副厂件的，应事先告知送修单位并做好记录，在取得甲方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八、维修费用的结算**

1、本项目暂估价：1500000元，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包含配件费及维修工时费）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经过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2、配件不在清单范围内，维修更换前需请示甲方，待甲方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市场价询价证明供甲方确认，确定无误后方可维修更换。

3、车辆维修保养后由乙方维修员负责填写维修记录交驾驶员签字确认。

4、乙方于每月维修结算单报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供足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于确认后在下一季度初以转账等形式按实支付季度维修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当月具体情况协商）。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修理。

5、乙方维修车辆的工时定额标准，在特种车辆和特殊情况下，可由甲方、乙方、送修单位协商解决，与维修项目有关的检测，乙方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解释，并承担采购单位与定点采购供应商之间必要的组织、联系及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定点采购活动、价格和承诺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3、对超出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确定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核实维修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送修时间、维修明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维修。

2、乙方应按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维修服务范围进行维修，并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

3、乙方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维修需在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工作日内完成。

4、乙方在维修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出现被盗、损坏等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7、乙方有义务将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及采购单位。

8、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定点采购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9、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维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

10、乙方未经甲方认可，不得私自退出、拖延维修服务工作，须保障环卫车辆正常运转。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若无《维修委托单》（首次维修保养应与车主单位负责人联系）修车（属定点维修车辆）；或无故拖延修理周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凡因乙方修理质量，给车主单位造成损失的，经甲方认定后，要由乙方赔偿车主单位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予赔偿车主单位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视情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份或者全部不予退还，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3-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3-2、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3-3、未经甲方审核签章擅自进行结算的；

3-4、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3-5、服务态度极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3-6、同一维修项目一星期内两次以上反复维修的。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